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33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悅賢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鄧燕群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浩賢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璟智女士,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244號文件 —— 2005年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  
WKCD-24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  
WKCD-249號文件 —— 2005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14日和25日及2005年12月13日各次會議的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WKCD-24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說明立法會有需要就其審議的事項取閱相關文件的土地處置個案”的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主席告知委員，上述資料文件是因應小組委員會先前在某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擬備，以便小組委員會研究，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權力，小組委員會應下令政府當局出示的文件的範疇，尤其是政府與各倡議者在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下所作溝通的相關文件。由於政府當局已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此事已無須再作跟進。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資料及政府當局對委員就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1日發表的聲明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WKCD-242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1日會議席上所發表的聲明的文本)

WKCD-247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1日會議席上所發表的聲明提出的質詢

WKCD-24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要求的回應)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WKCD-248號文件)，該文件就委員對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1日所發表的聲明提出的質詢作出回應。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就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成員所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4.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介紹政府當局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3個小組，以及政府當局在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時會予以遵守的5個基本概念。

(會後補註：上述新聞稿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講辭全文已於2006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27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相關文件編號分別為WKCD-251及WKCD-252。)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文化藝術政策

6. 郭家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並解釋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計劃可如何協助實踐有關的政策目標。

7. 民政事務局局長特別提述政府當局文件(WKCD-248號文件)所載有關本港文化政策的重點。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闡釋，文化藝術政策涵蓋廣泛事宜，當中包括表演場地的管理、資源分配及藝術教育。政府當局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政策目標，是發展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一個既匯聚本地文化特色和文化傳統，又能開拓國際視野的新天地，以豐富香港及鄰近地區人民的文化藝術生活、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旅遊業發展，以及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文化大都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落實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主要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於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其簡介本港的文化政策，並已就本港的文化政策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盡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09/05-06(01)號文件)。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規範

8.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及將如何擬備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總綱發展藍圖及設計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現時的首要工作是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待諮詢委員會完成工作並向政府提交建議後，政府便會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模式(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和財務安排。

9. 單仲偕議員詢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組合，以及政府當局就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新方案時擬予善用的以往工作成果的詳情。涂謹申議員則詢問在日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中，建議邀請書內哪些規劃規範及設施會獲得保留。

1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文娛藝術區應提供一個均衡組合，包括藝術、文化、娛樂、商業及住宅等設施，並注入旅遊元素。西九龍填海區內約40公頃現時被

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的土地會繼續被規劃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用地。在建議邀請書程序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文娛藝術區的構思，並且希望該項工程盡快上馬。至於成立獨立機構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促進公眾參與及有效監管，亦獲得廣泛支持。政府當局須待確定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後，才會研究與發展規範相關的事宜(包括發展組合、地積比率的限制，以及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各佔多少比例)。在研究各項發展規範時，政府當局會特別考慮業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原則上同意的規劃規範。

11.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多少土地撥予建造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擬把多少土地出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按照在去年10月提出的建議邀請書修訂模式，政府當局只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訂定最起碼的總樓面面積，但沒有就地盤面積作出規定，而地盤面積須視乎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而定。此外，建議邀請書先前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訂定的範疇，可能會因應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結果而有所改變。因此，現階段無從確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田議員告知與會各人，根據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7日發出的“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最起碼的總樓面面積為214 000平方米，在1.81的地積比率下，約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樓面面積的30%。

####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運作情況

12.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運作提供詳細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務司司長是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而諮詢委員會會由其轄下的3個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提供支援。關於諮詢委員會的運作詳情，諮詢委員會會在其於2006年4月2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予以討論。上述3個小組會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各自按本身職權範圍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而每個小組將會研究最恰當的方法，用以徵詢公眾對其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的意見。各個小組會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其研究結果，而諮詢委員會其後會向行政長官匯報其建議。

13. 劉慧卿議員質疑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是否有足夠廣泛的代表性。鑒於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所有

政府當局

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劉議員對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的成員的代表性以及委任機制欠缺透明度表示有強烈保留。她表示，應設立渠道讓各相關界別提名其代表。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每名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成員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現時的職業及在各間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如有的話)、現時在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的職位和在該等組織服務的年期，以及認為該等人士適合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小組成員的理由。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WKCD-309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3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的成員均為專業人士或在藝術、文化、娛樂和旅遊界別內具有崇高地位的業內人士，他們在相關領域擁有所需的專業知識是毋庸置疑的。他們的任期只是由2006年4月6日至2006年年底，而現時的委任安排可讓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得以在短時間內展開工作。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要讓本港的文化藝術得以健康發展，政府當局必須恪守4項原則，即本地特色、民間主導、自由發揮及多元變化。他擔心日後的組織架構及撥款安排未必可以捍衛上述原則。他又記得，兩個前市政局均在公開會議上討論文化藝術事宜，而該兩個市政局的成員之中包括民選的成員。反之，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的會議卻是閉門進行。他認為這是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一大倒退。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日後的規劃和推行會與市民的意見及期望相符。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以往的公眾諮詢的經驗，知名人士也未必能反映其所屬界別的意見，尤其是哪些與政府當局立場不同的意見。他詢問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會否舉行公開論壇，以探討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諮詢委員會／各個小組的運作將會具有透明度，而相關的會議文件會上載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網頁。各小組的召集人會在適當時候與傳媒會面，讓公眾得知各個小組的工作進展。他重申，各個小組會在工作期間收集相關界別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法定機構

18. 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曾建議盡快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督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並詢問該法定機構將於何時成立、委任該法定機構的成員的機制為何，以及諮詢委員會／各個小組的成員與該法定機構的成員會否有任何關係。何議員又詢問在法定機構接管該發展計劃前，政府當局會在何程度上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設立該法定機構的詳情。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待諮詢委員會完成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範疇等工作後，政府當局便可掌握更多資料，考慮何時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接替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政府當局會就成立法定機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其角色和職能，以及接替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工作的適當時間。現時，政府當局對應於何時成立該法定機構並無既定方案，因為相關情況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立法會審議相關賦權法例所需要的時間，以及由該法定機構接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適當時間。由於政府當局須就成立該法定機構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會有足夠機會討論該法定機構的詳情。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又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思，諮詢委員會／各個小組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法定機構之間並無任何特別關係，而政府當局亦不打算在諮詢委員會與該法定機構之間作出任何直通車安排。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模式和財務安排

21. 委員就政府當局正予研究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提出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屬意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理由，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WKCD-248號文件)的第13段。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屬意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來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但沒有計劃邀請私人發展商參與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有關工作可交由日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在現階段，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及服務的財務安排持開放態度。公私營合作有各種不同形式，而對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擬

採用哪種公私營合作模式，政府當局未有既定方案，並期望聽取諮詢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

22. 田北俊議員擔心日後的法定機構像機場管理局一樣，會獲賦予過大權力處置／使用西九龍填海區的40公頃土地。按照該項安排，法定機構可能會邀請私人發展商聯手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部分及非文化部分，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最終將會落入少數大型地產發展商手上。他表示，自由黨不支持這類安排，因為該法定機構處置土地資源時不會受到市民充分監管，尤其是立法會的監管。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強烈反對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土地的非文化部分與文化藝術設施網綁於一個財務方案之內，因為此舉是規避了立法會審議公共開支的權力。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不會採用此財務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不會支持把西九龍填海區的40公頃土地批予該法定機構處置。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證明市場認為建議邀請書修訂模式提出的方案是欠缺吸引力。政府當局深信透過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社會可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提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取得一致共識。政府接著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模式和財務安排。屆時，政府當局亦可掌握更多資料，考慮何時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接替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政府當局知道小組委員會反對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與文化設施網綁的立場，在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時，會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加以考慮。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排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任何發展模式。

25. 何鍾泰議員表示，有需要在早期階段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模式，因為發展模式會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規劃，並會決定哪些有關方可參與該發展計劃及擔當甚麼角色。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財務小組在這方面的工作。吳靄儀議員詢問財務小組會按何基準審議各項財務安排，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否分階段進行發展。

2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財務小組會在其餘兩個小組各自就本身職權範圍內的設施提出建議後，研究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政影響。為此，財務小組會研究

及分析建造及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各個財務方案。與此同時，財務小組會研究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擬備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會向政府提交建議，但關於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擬採用何種財務安排的決定不會在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完成工作後立即作出。政府會先諮詢公眾，然後才作最終決定。

27. 涂謹申議員表示，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財務安排時，3個入圍倡議者在建議邀請書程序提交的財務評估及分析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並建議政府當局就公開該等資料取得入圍倡議者的同意。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發放該3個入圍倡議者提供的資料涉及法律和知識產權等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涂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所提建議作出的書面回應(WKCD-280號文件)已於2006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51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未來路向

28. 主席邀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如何繼續其工作提出意見。吳靄儀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致函哪些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邀請它／他們就應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書面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她又提議，在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法定機構提交建議前，由小組委員會就該法定機構的各項事宜(例如成員組合及運作情況等)進行詳細研究，然後把相關研究加以綜合整理，或屬可取的做法。吳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涵蓋西九龍填海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讓委員可知道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訂定的發展規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4月13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供涵蓋西九龍填海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於研究過程中認定若干政策事宜，一如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所建議，由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事宜會較為恰當。就此，小組委員會已將關於管理土地資源的事宜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而與法定機構高層行政

人員的薪酬方案相關的事宜則已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小組委員會的第II期研究報告中，小組委員會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以規劃西九龍填海區。他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探討可如何妥善跟進該項建議。助理秘書長1建議，在致函各有關方及個別人士以徵詢他們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如何予以推展的意見時，秘書處亦應請他們注意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並就應否及應如何推展該等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30. 委員同意，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會議的文件和議程應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而小組委員會會於適當時候舉行會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並會邀請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成員與小組委員會交換意見。

## **V 其他事項**

31.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8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4月6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8	主席	通過2005年11月14日和25日及2005年12月13日各次會議的紀要(WKCD-244、WKCD-246及WKCD-249號文件)	
000039 – 000355	主席	- 開會辭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說明立法會有需要就其審議的事項取閱相關文件的土地處置個案”的資料摘要(WKCD-245號文件)	
000356 – 000725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	
000726 – 001511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協助推動該等政策目標	
001512 – 00213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運作，包括探討公眾意見的安排 - 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制訂總綱發展藍圖	
002134 – 0027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諮詢委員會會否討論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 - 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的成員的代表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3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6 – 00343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須進行諮詢以收集公眾意見</li> <li>- 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li> </ul>	
003437 – 00415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法定機構的時間表</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諮詢委員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法定機構之間的關係</li> <li>- 在法定機構接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前，政府會在何程度上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li> <li>- 法定機構的成員組合</li> <li>- 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土地的非文化部分與文化藝術設施網綁於一個財務方案之內的安排</li> </ul>	
004157 – 004818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心政府透過成立機構及操控資源而對文化藝術的發展造成不當影響</li> <li>- 認為與兩個前市政局以舉行公開會議討論文化藝術事宜的安排比較，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舉行閉門會議是倒退的做法</li> </ul>	
004819 – 005710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協助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li> <li>- 諮詢委員會或各個小組內有否任何成員熟悉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的模式</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擬採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li> <li>- 財務小組會如何進行其研究</li> <li>- 主席詢問財務小組的工作計劃</li> </ul>	
005711 – 01045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財務小組的工作計劃	
010458 – 011425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商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擔當的角色</li> <li>- 用作為文化設施及非文化設施的土地各佔多少比例</li> </ul>	
011426 – 01223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以往的諮詢工作所汲取的教訓</li> <li>- 要求可讓公眾取閱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的所有文件</li> <li>- 建議邀請書內哪些規劃規範會獲得保留</li> <li>- 要求向公眾發放3個入圍倡議者在建議邀請書程序中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的財務評估及分析</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7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2238 – 01293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發展擬使用的過往工作成果	
012938 – 013826	田北俊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否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批予該法定機構</li> <li>- 自由黨不支持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批予該法定機構</li> <li>- 民主黨不支持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批予該法定機構</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採用哪種公私營合作模式建造／營運各項文化藝術設施，而當中會否涉及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li> </ul>	
013827 – 01411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諮詢委員會與日後的法定機構之間的關係</li> <li>- 就成立法定機構諮詢公眾及立法會的時間表</li> </ul>	
014112 – 01494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諮詢各個團體及個別人士</li> <li>- 要求提供涵蓋西九龍填海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li> <li>- 小組委員會會監察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的工作，並為此目的舉行會議</li> <li>- 就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作出跟進</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8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8日